

「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」(111年-114年)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彰化縣政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

## 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### (一) 計畫內容：

- 1.本府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目標，擬於溪湖鎮湖南段 710、711 地號及弘農段 446 地號新建地上 4 層之建物(本案座落溪湖鎮成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)，本學區尚無任何單位設置日照中心，預計提供長照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及婦幼服務等多項社會福利連結。
- 2.本案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，面積 1,142.5 坪，包含 1 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(育兒親子館)、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、身心障礙輔具據點，2 樓為家庭福利福務中心、社區長照活動中心、3 樓為失智據點、長照據點，4 樓為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，建構老少共融之多元化服務並協助社區服務資源連結。

### (二) 預期效益：

- 1、托嬰中心：可建立育兒資源整合性服務之工作模式，提供社區民眾更完整與近便之育兒資源。
- 2、育兒親子館：提供社區民眾更完整與近便之育兒資源。
- 3、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：協助身心障礙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。
- 4、身心障礙輔具據點：可提供民眾輔助相關諮詢、輔具補助申請受理、輔具評估、輔具維修、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及相關輔具衛教之專業服務。
- 5、家庭(社會)福利服務中心：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、社會福利諮詢、六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、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家庭支持服務等相關服務。
- 6、失智據點：提供疑似失智症及失智症患者藉由課程活動，延緩疾病惡化。
- 7、長照據點：提供在地社區長者參加課程活動，延緩老化並增加社交活動。
- 8、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：提供認知活動、文康休閒、趣味遊戲、藝術創作、健康促進、營養餐食、生活訓練、營養衛教等服務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2億 5,827 萬 9,460 元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案預計新建四層樓，一樓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(育兒子館)、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、身心障礙輔具據點；二樓設置家庭福利福務中心、社區長照活動中心；三樓設置失智據點、長照據點；四樓設置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(單位：千元)

納入年度預算	公彩盈餘	衛生福利部補助-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」		衛生福利部補助-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0-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		合計
		中央	縣配合款	中央	縣配合款	
111	10779.58	5841	649	0	0	17269.58
112	4132	0	0	1239.706	137.746	5509.452
113	118027.878	92115	10235	761.217	84.58	221223.675
114	0	0	0	12849.077	1427.676	14276.753
合計	132939.458	97956	10884	14850	1650.002	258279.46